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22,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公司已就核准情况于2018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公司向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9日更名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原股东盛杰等32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0,332,1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813,400元。
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4月份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办理了本次发行的10,332,187股股份。2018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见本公告“二、(四)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107,458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2.42%。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必控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杰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为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服务期间,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康达新材及康达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康达新材、必控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向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康达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杰先生及交易对方的关键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未经必控科技同意,本人在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或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企业,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或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业务,无论是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2、未经必控科技事前书面同意,在为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服务期间,本人不在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显名或隐名股东、显名或隐名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及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服务。
3、不论因何原因从必控科技离职,本人自离职之日起后2年内(以下简称“竞业限制期”),即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2年后的次日止)都不得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或利益冲突关系的单位任职,包括但不限于,显名或隐名股东、显名或隐名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亦不得为该等单位提供(不论是否直接或间接)的有偿或无偿的服务。必控科技所确定的竞业限制的对象对手为在中国境内所有从事半导体设备及滤波组件、电源滤波模块、电磁兼容与测试系统及相关方案、电源模块、电源组件相关业务的公司、组织及个人,且不限于上述公司、组织及个人及其股东投资或的或其其他关联关系的公司、组织或个人,所谓关联关系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包括通过劳务派遣、咨询、承包、顾问、指导等方式为上述公司提供服务或合作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4、在竞业限制期内,本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或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业务,无论是自营、为他人经营、与他人合作经营。
5、本人在为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服务期间及竞业限制期内,本人不得劝诱、利诱必控科技或其子公司其它员工从必控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到其它公司任职,不得抢夺或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以及引诱其他职员离职。否则应赔偿由此为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及补偿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必控科技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必控科技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及补偿承诺如下:

1、业绩承诺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必控科技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必控科技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承诺净利润	2,600.00	3,400.00	4,600.00

必控科技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必控科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0,600万元。

2、补偿安排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康达新材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必控科技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利润补偿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必控科技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含90%)(即达到9,540万元),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即未达到9,54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满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各自承担的补偿义务比例各自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自补偿金额内,补偿方式优先为股份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各方不足部分由各方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补偿金额以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税金后的金额为准(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补偿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税金)。

1、股份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必控科技业绩补偿义务人如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60日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补偿,承诺期届满时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必控科技68.1546%股份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补偿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分配现金股利的,该等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各方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康达新材股份的数量,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总量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康达新材股份的数量。

2、现金补偿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则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60日内将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应补偿的现金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数量=(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必控科技68.1546%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无论何如,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业绩补偿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税金后的金额。
3、必控科技2017-2019年度财务报表业绩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于2018年2月6日、2019年4月13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3302A0036号、致同审字[2019]第3302A009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0年4月18日出具了致容诚字[2020]2102W01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必控科技2017-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1.36万元、3,248.50万元、3,842.39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2.40	3,300.25	3,924.56	10,077.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96	51.75	82.17	9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净利润
完成比例
2017年度
111.21%
95.54%
83.53%
94.17%

2019年度,必控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42.39元,完成业绩承诺的83.53%。必控科技2017-2019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2.25万元,达到三年业绩承诺比例94.17%(超过9,540万元)。

根据公司与盛杰等17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期已结束,必控科技虽未完成业绩承诺承诺的股份净利润,但未实现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因此盛杰等17位业绩补偿义务人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需对盛杰等17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全部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必控科技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1、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必控科技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按下列数量解锁:
可解锁股份数量=尚未解锁股份数-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当予以补偿的股份数
2、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必控科技股份的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康达新材2017年、2018年、2019年每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按下列数量解锁:
(1)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必控科技2017年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2)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必控科技2018年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3)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剩余尚未解锁股份数-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当予以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公司中,必控科技2017年和2018年实际净利润将考虑股份支付加速行权调整事项(必控科技因为本次交易而实施股份支付加速行权,使得原本应当于2018年确认的费用641,250元将用于2017年进行确认。在计算上述公式时,计算2017年实际净利润时将扣除费用641,250元,计算2018年实际净利润时将加上费用641,250元)。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必控科技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必控股份均超过12个月,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即可。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五)竞业限制义务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杰先生及交易对方的关键人员刘志远、李成惠、龙成国、李东、曾文钦、曾健、张文琴、任红军、范凯、韩炳刚、姜华、徐佩璇、朱丽双、刘强、荣晨阳、施富富、曹洋、刘国洪、陈霞、刘东、徐兵、刘家沛、袁永川、刘道德、赵健恺、杨涛、雷雨承诺:

“1、本人已经依法对必控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合法持有必控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本人所持1,500万股必控科技股份为保障必控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获得银行借款而提供反担保和担保处于质押状态,本人保证质押的1,500万股股份将在实施交割时予以解除。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其他必控科技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本人持有的必控科技股份亦不存在被法院查封、冻结、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必控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康达新材名下。
(3)除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况外,在本人及必控科技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必控科技股权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必控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必控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必控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藏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必控科技须经康达新材书面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4)本人保证必控科技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必控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必控科技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必控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本次交易各方刘志远、李成惠、龙成国、李东、曾文钦、曾健、佟子枫、盛建强、张文琴、任红军、范凯、韩炳刚、姜华、徐佩璇、朱丽双、刘强、荣晨阳、施富富、曹洋、刘国洪、陈霞、刘东、徐兵、刘家沛、袁永川、刘道德、赵健恺、杨涛、雷雨承诺:

“1、本人已经依法对必控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合法持有必控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法院查封、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必控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康达新材名下。
(3)除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况外,在本人与必控科技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必控科技股权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必控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必控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必控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藏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必控科技须经康达新材书面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4)本人保证必控科技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必控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必控科技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工作遇到一定困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为确保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各项审计工作及编报工作较原计划大幅度滞后,部分重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尚未最终确定。综上困难,公司预计无法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事项影响及程度
1、复工复产谨慎,审计工作受阻
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复工复产时间普遍延迟,赫美集团大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复工时间为2月20日左右,但受各种防疫检查审批影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实际于2020年2月20日左右才分批复工。各业务板块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受疫情影响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在公司复工后立即安排进场审计,但受各种防疫检查审批的影响,大部分审计人员于2月底3月初方获批准陆续进场审计。审计机构的进场时间较原计划延后约一个月,严重影响了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计划正常进行审计工作。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原审计计划,安排常驻审计人员24人参与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其中有5名为春节返乡的湖北籍人员,包括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中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兼深圳金融板块现场负责人、赫美小额贷款审计小组负责人、赫美审计审计小组负责人,以及两名赫美集团总部审计人员,均系三月下旬方才返回深圳。重要审计人员滞后返工对公司审计进展影响巨大。

(2) 商业板块:包括深圳赫美臻时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时时装”)等四个公司及上海欧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陆”),其中臻时时装四家于2月20日分批复工复产。上海欧陆2月17日经批准复工后,财务人员在2月底方才陆续到岗。审计工作较原计划延后约一个月。

(3) 类金融板块:包括深圳赫美慧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及下属公司。受所在地街道办及物业要求限制,直至2020年3月31日,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办公场地每25平方米办公区域仅允许1人现场办公,两家子公司财务人员共9名,在此之前每周只能安排2人到岗,无法配合审计的工作进度,审计工作严重滞后。

同时,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主要财务核算数据来源于业务系统,关联紧密。因年审计师为首次承接公司业务,需要审计人员进入审计现场后才能了解类金融板块的业务系统。

类金融板块有3位审计人员为湖北籍,均为重要审计人员,3月20-3月24日方才返深。湖北籍审计人员进场时间较原计划延后近2个月,严重影响了公司类金融板块审计进度。

公司类金融板块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其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占比约为30%。(未经审计)

赫美智科和赫美小贷目前放款余额约近24亿元,涉及借款人7万多户,借款人遍布全国各地,函证工作量巨大,且因行业特性,回函难度较大,需大量的人工替代审计程序。由于赫美小贷及赫美智科业务的特殊性,涉及面广,从财务指标及业务影响层面均属于公司重要板块。

(4) 制造板块:包括公司电表事业部及惠州浩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根据惠州大亚湾区《大亚湾局工业商贸流通金融企业节后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规定,所有离惠因区人员均需隔满14天观察后方可复工。受此政策影响,惠州浩宁达财务及制造板块审计人员均在3月中旬才正式开展工作,严重影响审计配合。

此外,公司制造板块两位负责SAP的IT人员均因疫情原因返工受阻,直至3月底返岗,造成SAP数据存在较大误差,导致回函困难。有部分客户对询证函要求现场对账,因疫情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回函。银行的询证工作中,审计人员前往各地现场打印银行对账单、开户清单、征信报告等,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进行;寄发的银行询证,由于赫美集团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复杂,部分新增新寄发,影响审计计划进行。其中,赫美美国银行账户70个门店分布在全国30个大中型城市,多次受此疫情影响,严重影响回函率。全国范围内2月份的人员流动几乎停滞,部分仓库的存货盘点工作因此不可抗力在2月期间无法开展,直接影响后续审计工作。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年度审计相关的资产专项评估,因疫情影响尚未完成。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进场审计一个多月,在公司配合下,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在陆续提供中,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盘点工作已完成,部分银行询证函和往来款项函证已发出,部分科目现场核查工作已基本完成,高端制造板块和类金融板块由于业务及核算复杂,还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在对公司类金融板块等子公司审计过程中,尚有一部分往来款项未能全额确认,带息负债的利息和罚息计

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按下列数量解锁:
可解锁股份数量=尚未解锁股份数-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当予以补偿的股份数
2、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必控科技股份的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康达新材2017年、2018年、2019年每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按下列数量解锁:
(1)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必控科技2017年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2)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必控科技2018年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3)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剩余尚未解锁股份数-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当予以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公司中,必控科技2017年和2018年实际净利润将考虑股份支付加速行权调整事项(必控科技因为本次交易而实施股份支付加速行权,使得原本应当于2018年确认的费用641,250元将用于2017年进行确认。在计算上述公式时,计算2017年实际净利润时将扣除费用641,250元,计算2018年实际净利润时将加上费用641,250元)。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必控科技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必控股份均超过12个月,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即可。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五)竞业限制义务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杰先生及交易对方的关键人员刘志远、李成惠、龙成国、李东、曾文钦、曾健、佟子枫、范凯、韩炳刚、徐佩璇、刘国洪、陈霞、刘东、徐兵、刘家沛、袁永川、刘道德、赵健恺、杨涛、雷雨承诺:

“1、本人已经依法对必控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合法持有必控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本人所持1,500万股必控科技股份为保障必控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获得银行借款而提供反担保和担保处于质押状态,本人保证质押的1,500万股股份将在实施交割时予以解除。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其他必控科技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本人持有的必控科技股份亦不存在被法院查封、冻结、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必控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康达新材名下。
(3)除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况外,在本人及必控科技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必控科技股权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必控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必控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必控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藏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必控科技须经康达新材书面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4)本人保证必控科技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必控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必控科技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

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必控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必控科技已完成股份变更。
2、交易对方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交易对方盛杰、刘志远、李成惠、龙成国、李东、曾文钦、曾健、佟子枫、盛建强、张文琴、任红军、范凯、韩炳刚、姜华、徐佩璇、朱丽双、刘强、荣晨阳、施富富、曹洋、刘国洪、陈霞、刘东、徐兵、刘家沛、韩宏川、侯彦伶、袁永川、刘道德、赵健恺、杨涛、雷雨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3、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盛杰、刘志远、李成惠、龙成国、李东、曾文钦、曾健、佟子枫、盛建强、张文琴、任红军、范凯、韩炳刚、姜华、徐佩璇、朱丽双、刘强、荣晨阳、施富富、曹洋、刘国洪、陈霞、刘东、徐兵、刘家沛、韩宏川、侯彦伶、袁永川、刘道德、赵健恺、杨涛、雷雨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康达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30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17名。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922,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4%。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期可解锁股份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数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
1	盛杰	2,461,741	2,461,741	0.9759%	2,461,741
2	刘志强	564,945	564,945	0.2237%	564,945
3	李成惠	145,290	145,290	0.0575%	145,290
4	龙成国	114,148	114,148	0.0452%	114,148
5	曾文钦	98,252	98,252	0.0389%	98,252
6	李东	132,543	132,543	0.0525%	132,543
7	佟子枫	90,064	90,064	0.0357%	90,064
8	范凯	70,118	70,118	0.0278%	70,118
9	韩炳刚	68,159	68,159	0.0270%	68,159
10	徐佩璇	65,502	65,502	0.0259%	65,502
11	刘国洪	32,664	32,664	0.0129%	32,664
12	陈霞	13,720	13,720	0.0054%	13,720
13	刘东	18,510	18,510	0.0073%	18,510
14	徐兵	10,888	10,888	0.0043%	10,888
15	刘家沛	15,788	15,788	0.0063%	15,788
16	袁永川	10,888	10,888	0.0043%	10,888
17	刘道德	9,038	9,038	0.0036%	9,038
合计		3,922,258	3,922,258	1.5534%	3,922,258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07,458
2.42%
-3,922,258
2,185,200
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385,463
97.58%
3,922,258
250,307,721
99.13%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7名股东均履行了公司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选举以下董事出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审计委员会:葛勇(召集人)(独立董事)、鹿存强(独立董事)、张翼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算、减值损失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小额贷款余额审定等面临不少困难,外地各公司银行对账单、信用报告部分尚不能取得。类金融板块相关公司数据量大,小额贷款询证函回函困难,需作测试,工作量很大。

会计师事务所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从所里尽量抽调人员,加班加点推进工作。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跟进回函情况以及为未回函的情况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等,积极联络各银行和客户供应商,全力跟进银行及往来款项函证函;对接配合专项评估和法律专项核查工作,加紧进度,争取尽早取得资产专项评估报告和法律专项核查意见,为审计计提减值和预计负债提供依据。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